

交通实验室物业劳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LQF-202412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实验室物业劳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3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麒麟创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交通实验室物业劳务服务, 岗位包括保安、保洁, 具体详见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交通实验室物业劳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交通实验室物业劳务服务: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招标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税务部门印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均应具有有效的保安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所有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有效的保安员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需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服务的, 还应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7、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8、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30 09:00到2025-01-06 17:00

获取方式：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栋1706室）现场获取。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文件售价：现金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20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栋 17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份数：壹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壹份（光盘或U盘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2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栋 1706 室

七、其他

- 1、最高限价：137万元，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2、服务周期：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后可续签1年）
- 3、潜在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供招标人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本人身份证原件；
 - （2）授权代理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本公告发布媒体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麒麟创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25-6976855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706
联 系 人： 邓年萍
电 话： 025-52389690-801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邓年萍（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